

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集体土地整備中心

住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

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35 号 101 室

为公开招租公有物业，合理设置招租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关于甲方采购乙方房地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房地产租赁底价提供价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新胜路东侧、夏平路北侧平北东区工业区地块，评估土地面积 62562.68 平方米，出租用途为按地块现状使用。

（三）评估基准日：现场勘查之日；

（四）房地产评估报告适用范围：房地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房地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房地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评估作业期为 5 个工作日内（自甲方提供齐备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乙方在评估作业期满之日，经甲方确认后，提供一式 3 份房地产评估报告，乙方将房地产评估报告装订成册，并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房地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评估服务费金额：甲方应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19,774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整）；

2.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乙方将等额有效发票及房地产评估报告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甲方应将评估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金科支行

账 号： 647045000030

4. 项目合同由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由其授权的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开发票和代收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起诉甲方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材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甲方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而造成乙方评估失实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评估结果报告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仅限于为委托方确定房地产公开租赁招标底价提供价格参考依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乙方应以评估结果报告书形式向甲方提交评估工作成果，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照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法定和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物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评估结果报告书。

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其上级监管部门解释评估结果报告书的各项内容。

5. 乙方对甲方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书面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乙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评估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服务费、违约金、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7.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评估的评估师不得少于 2 名。

8.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除外。

9.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房地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0.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1.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房地产评估报告，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未交付房地产评估报告应赔偿甲方本次评估服务费的万分之三（0.3%），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交付房地产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评估服务费。甲方还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开展本项目评估服务。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房地产评估报告的交付时间，但该等延误系因政府部门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除外。

1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甲方若增加约定范围外的其他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乙双方应当重新协商评估服务费和评估作业期。

14. 其他：_____ / _____

(八)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出现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正式签字盖章时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随便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正本为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集体土地整备中心

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东·佛山